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李赤波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、代表股份 436,877,675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92%。其中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402,816,725 股、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2.20%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34,060,950 股、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.80%。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免去范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

由于工作变动原因，决定免去范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。公司董事

会成员人数由 12 人减为 11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4 人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36,877,675 股。同意 436,877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

由于工作变动原因，同意免去吴波女士监事会监事职务。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决定付正刚先生出任公司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

免去吴波女士监事会监事职务，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36,877,675 股。同意 436,877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付正刚先生出任公司监事，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36,877,675 股。同意 436,877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叶立森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